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何仲賢先生

鍾嘉詠女士

陳耀強先生

張偉文先生

甘榮耀先生

郭柏聰先生

譚家棋先生

蔣大偉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指揮官

油尖區指揮官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志堅先生	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

列席者：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永康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偉良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郭智全先生	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渠務部(九龍/2))	渠務署
梁思翰先生	署理高級結構工程師/F5	屋宇署
歐英華先生	結構工程師/F5	屋宇署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保署
陳卓輝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何慕琪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談居上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城市規劃師(油尖旺(1))	規劃署
關淑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因有公務在身，約於下午 5 時 30 分才會參與會議。他報告說，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和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譚家棋先生、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和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陳志堅先生代表參與會議。

議項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葉傲冬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劉利群女士、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以及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

3. 劉利群女士向議員簡介食環署在地區清潔、防治蚊患及鼠患、店鋪阻街、小販資助計劃和打擊「易拉架」阻街等方面的工作。

4.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感謝食環署兩位總監在地區清潔方面的工作；以及(ii)每逢夏季，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例如：尖沙咀專線小巴 8 號線小巴士站)，食環署應加強罰則和派員在辦公時間外巡查。

5. 莊永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食環署在處理露宿者的問題上扮演甚麼角色；(ii)食環署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方面只協助清理露宿者棄置在街上的雜物，而且事後衍生賠償等法律責任問題，未能如處理店鋪阻街的方式一樣，現行政策實際上縱容露宿者；以及(iii)在某個案中，食環署清理露宿者棄置的雜物後，卻被小額錢債審裁署判令對該露宿者作出賠償，署方有否提出上訴。

6. 鄧銘心議員稱讚食環署兩位總監在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特別是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她提出以下意見：(i)在處理樓宇漏水或滲水方面，食環署應加強對舊樓業戶的支援，包括釐清責任誰屬和協助測試漏水或滲水的源頭；(ii)明白到食環署處理「易拉架」阻街確是陷於「兩難」；以及(iii)食環署應修訂有關露宿者的政策。

7. 楊鎮華議員表示：(i)讚揚食環署在改善新填地街街市和廟街的供電設施方面的工作，大部分販商均滿意；(ii)以「一柱兩錶」的方案替代大供電柱可消除消防隱患，提升消防安全；(iii)他讚揚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有效處理上海街的「垃圾山」；(iv)就新填地街街市垃圾堆積問題，他建議在佐敦道官立小學外面裝置閉路電

視系統，以收阻嚇作用；以及(v)建議重開炮台街垃圾收集站。

8. 林健文議員表示他的選區位於旺角和油麻地，他感謝兩位總監在處理冷氣機滴水、垃圾清理和樓宇滲水方面的工作。他並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知悉食環署已向阻街並載有商業廣告「易拉架」的受益人提出約 40 宗檢控，他詢問當中油尖旺區佔多少宗；以及(ii)長遠而言，不少居民希望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搬遷，惟短期內，食環署能否在廣華醫院擴建期間另闢地方用作臨時垃圾收集站。

9.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食環署增加清洗街道和後巷的次數後，地方的環境清潔已有所改善，署方會否繼續增加資源，以監察承辦商清洗街道的工作；(ii)食環署防治蟲鼠組進行巡查時，儘管發現食肆放置的雜物阻街亦未能執法，他認為食環署應加強組別之間的協作；(iii)車房或商舖由於積水而導致蚊患問題，食環署往往以個案涉及私人地方為由，表示無權執法，他認為食環署應基於公眾衛生的原因，擴大執法範圍；以及(iv)建議食環署研究以新科技檢測狗糞，追查狗主，以便進行檢控。

10. 劉柏祺議員感謝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加強與議員之間的協作。他並提出以下建議：(i)把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擴展至全港，並恆常處理鼠患問題；以及(ii)建議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在狗糞「黑點」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以便搜證和執法。

11. 許德亮議員對食環署兩位總監和全體員工積極跟進議員轉介的投訴表示讚許。他並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慈善團體持食環署批發的臨時小販牌照進行籌款活動時，並沒有遵守牌照所示售賣物品的規定，他希望食環署嚴加審核；以及(ii)食環署個別清潔服務承辦商表現未如理想，食環署應予以正視。

12. 楊子熙議員對食環署兩位總監及其團隊在地區清潔的工作和跟進投訴方面予以肯定。他並提出以下意見：(i)為更有效處理地區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應增加人手和資源，處理這方面的工作；(ii)他希望食環署人員能

更快地找到冷氣機滴水的源頭；以及(iii)如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有效，他希望食環署推展有關計劃。

13. 鍾港武議員讚賞食環署兩位總監工作表現出色。他並提出以下建議：(i)旺角渡船街的三條行人天橋(包括：窩打老道行人天橋、登打士街行人天橋和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狗糞問題嚴重，他希望食環署成立專責隊伍，在上述狗糞「黑點」加強清理和執拾狗糞；以及(ii)食環署應以新思維去解決露宿者、狗糞等社區問題。

14. 黃舒明副主席感謝兩位總監的協助，並提出以下意見：(i)食環署應關注前線清潔工人的職安健問題和工作環境，並提供空間供清潔工人用膳和更衣；以及(ii)食環署應檢討前線清潔工人的待遇，她寄語食環署「勿以善小而不為」。

15. 余德寶議員引述「一蚊執紙皮婆婆」的事件，希望食環署人員執法時情理兼備及「人性化」。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席。)

16.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建議：(i)對於四色環保箱中較少人使用的部分，食環署應檢討和調整其容量，以騰出更多路面地方；(ii)重新設計煙灰缸，使仍未熄滅的煙頭在投入後可以立即熄滅；以及(iii)認同前線清潔工人的工作量大，亦敬重清道夫的工作，食環署應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勞工處研究，如領取綜援的人士有工作能力而尚未有工作，要求他們於指定時段清理指定的街道，讓他們可以自力更生，又可以減輕前線清潔工人的工作量。

17. 鍾澤暉議員稱讚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迅速回應議員的訴求，以配合議員的工作。他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食環署人員往往無法找出樓宇滲水的源頭，這是否由於技術未能配合所致。若然，他建議引入新技術以處理滲水問題；(ii)食環署推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後，有居民反映，老鼠改在樓上出沒；以及(iii)渠務署應考慮重新設計渠蓋，避免老鼠匿藏渠蓋。

18.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食環署代表多次表示，洗衣街食環署員工宿舍和旺角街市因用作儲存部門

文件，所以未能交還政府，他對此深表不滿，認為此舉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並促請署方盡快釋放有關土地再作發展；以及(ii)自2016年9月實施店鋪阻街定額罰款措施後，花墟店鋪阻街的情況已大為改善，但他發現有食環署的垃圾箱擺放在花墟道垃圾收集站外或收集站對出行人路或馬路邊，阻礙行人，要求食環署正視有關問題。

19. 涂謹申議員表示，多區區議會曾向立法會反映，希望食環署邀請當區議員和社區人士共同監察食環署人員清洗街道的情況。倘若食環署需更改清洗街道的日期和時間，可事先通知當區議員和民政處。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3時35分退席。)

20. 劉利群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油尖旺區，巴士站和小巴士站是冷氣機滴水的「黑點」。2016年4月至11月，食環署推行了試驗計劃，以短期合約形式聘請退休食環署人員在包括清晨和深夜時分實地視察，協助處理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去年至今，食環署在油尖旺區發出1 140張《妨擾事故通知》，其中40宗因相關人士沒有遵從通知的規定而被檢控。食環署收集2017年的數據後，會就個案進行分析，檢視當中有多少宗重犯的個案，若得到區議會支持及社會共識，會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法例，直接向重犯者採取檢控行動而毋須重發《妨擾事故通知》。
- (ii) 樓宇滲水問題方面，由食環署和屋宇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一直採用色水測試，以找出樓宇滲水的源頭，而法庭亦接納色水測試結果作為滲水的證據。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研究測試滲水源頭的新技術，例如採用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於2017年年底完成。由於樓宇滲水牽涉兩個私人住宅單位的糾紛，並涉及業主維修和保養物業單位的責任，滲水辦只適宜採用非破壞性的技術查找滲水源頭。

- (iii) 就林健文議員的查詢，在 2017 年，食環署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西洋菜南街)向阻街並載有商業廣告「易拉架」的受益人提出 33 宗檢控。現時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的「易拉架」商業宣傳活動已受控制。食環署將把這套執法策略擴展至其他同樣受到「易拉架」商業宣傳活動影響的區域(如九龍東)。
- (iv) 至於搬遷登打士街和海防道垃圾收集站的建議，食環署願意考慮物色既方便附近居民，又不會招致他們反對的地方，重置這些不受社區歡迎的垃圾收集站。
- (v) 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由食環署多個組別協作，署方稍後會檢討這套計劃的成效。食環署亦會加強對食肆的監察，並會考慮向違例的食肆採取適當行動，以有效處理鼠患問題。
- (vi) 現時食環署人員每日已清掃狗糞「黑點」六次，該署亦已增加狗糞收集箱，以及在登打士街行人天橋底設置狗廁所。食環署樂意考慮成立特遣隊以加強緊急的清洗服務。此外，食環署已於 2016 年年尾進行先導計劃，在三個分區的環境衛生「黑點」裝設了網絡攝錄機，稍後會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兩位總監將會跟進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設置網絡攝錄機的地點。儘管如此，狗主的自律和公德心才是解決狗糞問題的關鍵因素。
- (vii) 食環署推行小販資助計劃的目的，是確保排檔區的持牌小販在安全的情況下，尤其是減低火警隱患的情況下營商。
- (viii) 食環署已試行延長部分繁忙的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至 24 小時運作，並已採取一些可行措施以減低運作時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這方面需市民諒解及支持。食環署現正研究重開炮台街垃圾收集站的建議。
- (ix) 食環署會向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簽發臨時小販牌照，容許他們以賣物形式籌款。倘若持牌人士未有按照牌照條款進行賣物，便違反了牌照條

款，食環署將會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亦會在牌照指定的地點和時間，監察和巡查持牌人士賣物籌款的情況。

- (x) 社會人士對露宿者的問題仍未達成共識。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保持環境衛生清潔，因此會按時協助清潔露宿者聚集的地方，及清理他們主動交出的棄置物品。最近，食環署便在塘尾道橋底，在其他部門確定沒有露宿者居住在內的情況下，協助清潔該處。
- (xi) 黃舒明副主席建議食環署向外判清潔工提供用膳和更衣的地方，食環署願意與其他部門一同研究該建議。食環署與外判清潔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勞工法例和《僱傭條例》下各項保障僱員福利的規定。
- (xii) 至於食環署近日在中西區對小販執法的問題，該署參考過律政司的意見和當事人的背景後，已決定撤銷控罪，因此，她不會再談論該宗個案。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人員在執法前會先作出警告，此乃食環署針對小販在街邊擺賣的執法策略之一。食環署會盡量體恤小販，只在有關人士屢勸不改的情況下，才會依法處理。然而如有關販賣活動在各區的小販「黑點」進行或涉及售賣熟食，食環署未必會在執法前先作出警告。食環署現正就執法的優次作出檢討，以期向前線員工提供較清晰的指引。
- (xiii) 她請兩位總監會後就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具體個案再作跟進，並希望議員繼續就署方的工作提供意見。

21. 葉傲冬主席感謝食環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2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三：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66/2017 號文件)
-
- 議項四：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2017-2018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系列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67/2017 號文件)
-
- 議項五： 油尖旺區議會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賀國慶 68 周年文藝晚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68/2017 號文件)
-
- 議項六： 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國學講座」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69/2017 號文件)
-
- 議項七： 油尖旺區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宣傳品和更新/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油尖旺區議會第 70/2017 號文件)
-
- 議項八： 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推行「油尖旺區婦女健康檢查計劃－盆腔超聲波掃描及 X 光骨質密度檢查」
(油尖旺區議會第 71/2017 號文件)
-
- 議項九：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製作健康宣傳紀念品」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2017 號文件)
-
- 議項十：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健康大使培訓計劃 2017」系列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73/2017 號文件)
-
- 議項十一： 審議區議會撥款申請－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74/2017 號文件)
-

23.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十一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

24. 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四至十一(油尖旺區議會第 67/2017 號至第 74/2017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上述所有撥款申請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作初步審議。

議項十二：有關跟進油麻地果欄鹹水管爆裂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75/2017 號文件)

----- 25. 葉傲冬主席表示，水務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劉偉良先生；以及
- (b)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九龍/2))郭智全先生。

26. 劉偉良先生回應謂，就討論文件提出的問題，水務署早前已向議員發出書面回應，暫未有其他補充資料。

27.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水務署的書面回應指，過去三年，在窩打老道近油麻地果欄(“果欄”)位置曾發生四宗鹹水水管滲漏和爆裂事故。由於事故成因與水管老化有關，因此，水務署已把該段水管納入「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計劃，水管更換工程已於 2016 年 6 月大致完成，舊水管亦同時廢除。但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果欄再次發生鹹水管爆裂事故，他欲知(i)該段水管理應已於 2016 年 6 月完成更換，何故又再次爆裂；以及(ii)水務署將嚴加檢測曾爆裂的水管，檢測次數為何。

28. 林健文議員說，水務署表示在過去三年，窩打老道近果欄位置曾發生四宗鹹水水管滲漏和爆裂事故，即約每半年便發生一次，惟署方表示每 18 個月才會為供水管網進行定期檢查。他質疑上述檢查的頻次不足。此外，有關路段的水管更換工程於 2016 年 6 月才完成，何故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又再爆裂，他希望水務署解釋。

29. 劉偉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於 2016 年 6 月已大致完成更換窩打老道近果欄位置的鹹水水管。
- (ii) 由於廣東道、窩打老道交界的交通十分繁忙，水務署難以安排封路，因此該處的鹹水水管尚未更換。根據水務署的記錄，在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5 月，窩打老道近果欄位置的鹹水水管曾爆裂，由於該處舊喉管未及更換，以致於本年 5 月 31 日再次爆裂。水務署已趁此次事故檢視該段水管的狀況，並在維修過程中把長約 17 米狀況欠佳的舊水管更換，因此該段水管再次爆裂的風險應已大幅降低。現時該段水管的狀況大致良好。
- (iii) 水務署曾於 2015 年 1 月和 8 月及 2016 年 10 月對廣東道、窩打老道交界的鹹水管進行滲漏檢測，檢測報告確定沒有滲漏情況。
- (iv) 鑑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鹹水水管爆裂，水務署會盡快安排為廣東道、窩打老道交界的鹹水管進行滲漏檢測，以確保該段水管沒有滲漏的問題。

30. 余德寶議員詢問 (i)現時水務署每年對鹹水管進行滲漏檢測多少次；以及 (ii)水務署對曾發生爆裂事故的水管加密檢測次數的百分比。

31. 鍾港武議員表示，廣東道、窩打老道交界的交通十分繁忙，水務署如安排封閉該路段以進行水管更換工程或會引起交通擠塞。他詢問水務署在該路段進行「搶修」工程所涉及的工序與一般的水管維修工程有否不同。

32. 劉偉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每 18 個月會為供水管網進行一次檢測，並會對曾爆裂的水管加密檢測的次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水務署分別對上述鹹水管進行兩次和一次滲漏檢測，可見水務署進行的定期檢

查多於署方原先訂定的次數。就署方將加密檢測曾發生爆裂事故水管次數的百分比，他暫未有有關方面的資料。

- (ii) 水務署在接獲水管爆裂報告後，會立即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不停施工直至完工為止。如工程涉及高噪音工序，水務署會作出適當安排。倘若涉及封路的安排，水務署會申請緊急掘路許可證，並通知路政署和警方。一般而言，在交通繁忙路段進行的非緊急水管維修工程，水務署只准許在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進行封路，並須每天施工後臨時開放路面供車輛行駛，因此水務署每天可以進行維修工程的時間有限。在某些交界位置(如題述文件的位置)，水務署未獲准許進行封路，以免引致交通擠塞。
- (iii) 水務署已安排新的工程合約，以期在現時較難安排更換工程的路段更換舊水管。

33. 楊子熙議員憶述，約三、四年前，水務署在果欄一帶長期掘地進行水管更換工程，為附近一帶居民和商戶帶來不便。他詢問為何至今仍有老化水管尚未更換。

34. 劉偉良先生回應謂，儘管水務署在窩打老道近果欄位置進行水管更換工程，惟路口和港鐵站出入口位置等繁忙路段難以封路更換水管，所以廣東道剩下約 10 多米水管尚未更換，導致此次事故。水務署已藉此次事故把狀況欠佳的鹹水水管完成更換。

35.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要求於金巴利道三角公廁增建女廁 (油尖旺區議會第 76/2017 號文件)

36. 葉傲冬主席表示，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至四)已分別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和 7 月 11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

37. 關秀玲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表示，女性人口和女司機比例日多，她希望食環署關注女性權益，盡快在金巴利道三角公廁增建女廁，方便市民和遊客使用。

38.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提供公共廁所設施時，會考慮擬議地點是否有合適的土地、該處及附近的人流(例如有關地點是否旅遊景點)以及周邊的政府場地(例如公園、運動場)或商場的共用廁所設施數目是否已足夠應付公眾人士需要等。
- (ii) 食環署關注女性使用廁所的權益，並會不時檢討區內公共廁所設施的數量。為改善金巴利道尿廁的設施及服務，食環署早前已將該公廁納入 2017-18 年度公廁翻新計劃，並就增設女廁的可行性諮詢相關部門。在收到關秀玲議員的意見後，食環署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檢視該地點是否可增闢作公廁用途，以及可否在該處增設地下排污設施。食環署稍後會向議員匯報諮詢結果。
- (iii) 距離金巴利道尿廁約 250 米的科學館道康宏廣場設有一所公廁和附近多個大型購物中心(例如金巴利廣場、百利商業中心、美麗華商場和 The One)，內有共用男、女洗手間，市民和遊客如有需要，可前往使用。

39. 關秀玲議員表示，食環署代表剛才提及的廁所距離題述地點頗遠，而且借用廁所亦不甚方便，因此她希望食環署盡快在題述位置增建女廁，以便利市民和遊客。

40. 張偉文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密切跟進金巴利道尿廁的翻新計劃及增設女廁的建議。

41. 葉傲冬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要求政府「收回」大角咀利得街
(油尖旺區議會第 77/2017 號文件)

42. 葉傲冬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至六)已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屋宇署署理高級結構工程師/F5 梁思翰先生和結構工程師/F5 歐英華先生；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黎國樑先生；
- (c)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九龍/2))郭智全先生；
- (d)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陳卓輝先生；以及
- (e)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43.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立法會在 2003 年的會議上通過他所屬政黨有關「收回私家街道」的動案。該動議促請政府重新釐定收回私家街道政策的方向，修訂相關法例，令原有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的全部私家街道得以盡快收回。他在前兩屆區議會亦曾提出討論文件，要求政府盡快收回利得街，惟直至目前為止，有關事宜仍毫無進展；(ii)根據 2000 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由於私家街道的外伸露台問題，以及收回計劃所引致的賠償問題，政府把利得街從收回計劃中刪除。當時，政府曾研究確認外懸搭建物的合法性並簽發個別許可證的事宜，但卻表示缺乏人手執行這項工作。他欲知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人手是否足夠執行上述的工作；(iii)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於 1986 年成立，負責統籌各部門為制訂收回計劃和監察收回計劃進度所做的工作。他欲知有關委員會成立後曾召開會議的次數，以及有關收回私家街道的進度；(iv)各相關部門就私家街道的各種混亂情況有何解決方法，以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如何向私家街道的業權人和住客推廣自行管理和維修私家街道的意識；以及(v)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署基於甚麼原則及條例開放利得街予公眾人士及各種車輛使用，以及在利得街設置電單車泊位。

44.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因利得街缺乏管理，

若路面損耗而令行人受傷的責任應由哪方承擔；以及(ii)既然利得街屬私家街，為何政府曾在該處裝設咪錶收取泊車費用，以及為何路政署和運輸署在有關的私家街道上設置設施。他認為上述情況顯示政府有「輸打贏要」之嫌。

45. 伍震凌先生回應謂，利得街是私家街道，有關路面的修葺事宜屬土地業權人的責任。儘管如此，路政署會密切監察相關路面的維修情況，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46. 陳卓輝先生回應謂，私家街道是否開放供車輛停泊受有關路段的地契所限，而私家街道的管理泊車工作則由私家街道的業主負責。根據運輸署現有的記錄，未能確認利得街的電單車泊位設施是否由運輸署設立。根據《私家路守則》，私家街道的業權人有權改變在私家街道上的設置。

47. 郭智全先生回應謂，根據渠務署的記錄，利得街設有地下渠道。該渠道處於私家街道內，由有關土地業權人負責維修及清理，渠務署並沒有定期的清洗和維修有關渠道。然而，渠務署在收到有關該渠道的投訴後，會派員到場視察，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進行渠道清理工作，以減低對公眾的滋擾。

48. 黎國樑先生回應謂，在跟進棄置的建築廢料方面，不論有關街道是否私家街道，環保署會照樣巡查，並會按普通街道的情況處理。在利得街南，環保署在過去一年已處理了三堆棄置的建築廢料。當環保署發現有建築廢料遭棄置時，會通知業權擁有者自行清理有關廢料。在過去數月，環保署每隔一至兩星期巡查一次。鑑於日後該處有樓盤落成，亦有樓宇將進行清拆，環保署預計該處的建築廢料或會增加，因此將增加巡查次數。

49.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儘管利得街為私家街道，食環署的承辦商現時會為利得街進行清掃。

50.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根據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收回私家街道事宜於1986年是由民政總署通過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作統籌及制訂相關政策。她從網上的資料

文件得知，若當局預料收回街道會引致索償要求，有關街道或會從收回計劃中刪除。她欲知有關委員會是否仍然運作。她又請相關部門向議員提供更多有關該委員會的資料。

51. 鍾澤暉議員認為，運輸署早年曾在該處設置收費咪錶，惟路政署在修葺有關路面後卻向業戶收取費用，有關做法不甚理想。他又質疑，由於興建高鐵，政府早已收回利得街的地底，惟未有收回路面，有關做法對利得街的業戶不甚公允。

52.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請相關部門就盡快重新開展並落實收回利得街事宜作出回應；(ii)民政總署有否足夠人手就外懸搭建物的合法性簽發許可證；以及(iii)環保署與食環署就跟進利得街環境衛生情況的做法，是否與其他街道一致。

53. 蔡亮女士補充謂，政府自1986年起實施私家街道收回計劃。民政總署當時挑選了市區166條私家街道列入收回計劃內。不過，其中包括利得街在內的79條街道因未能符合當時的甄選準則，而須從收回計劃中剔除出來。其中一個適用於利得街的原因為，收回受外伸露台影響的私家街道會引起複雜的法律問題。有關情況至今仍然適用，因此政府並沒有把已從收回計劃中剔除出來的利得街重新納入計劃。

54. 陳卓輝先生回應謂，如有需要，在業權人同意下，運輸署與路政署可協助移除在利得街的電單車泊位。

55. 黎國樑先生回應謂，在跟進私家街道的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方面，處理方法跟普通街道相同。環保署收到有關棄置建築廢料的投訴後，會跟進調查或進行埋伏行動，若捉拿涉案人士，在檢控前會向私家街道的業權人查詢是否有授權該人士放置有關廢料。至於普通街道，環保署則可能需要向地政總署查詢。有關的檢控原則私家街道與普通街道一樣。

56.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為保持環境衛生清潔，食環署會每日四次清掃利得街，情況與一般公眾街道一樣。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57. 鍾澤暉議員表示，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政府可基於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的考慮收回私家街道。鑑於現時利得街有不少棄置的建築廢料、卡板和電單車，情況不甚理想，他詢問民政處會否諮詢法律意見，重新啟動收回土地程序。他希望民政處向議會作出回覆。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4 時 46 分退席。)

58. 蔡少峰議員說，根據 2000 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時任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另一個方法是確認這些懸搭建築物的合法性並簽發個別的許可證。不過，我們卻缺乏人手執行這項工作。」他欲知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決定把利得街從收回計劃中剔除後曾否召開會議，以及該委員會是否仍然存在。

59.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委員會由民政總署負責統籌，她暫未有該委員會召開會議的資料，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 (ii)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5 月 12 日亦曾就管理和收回私家街道事宜進行討論。私家街道收回計劃的政策原則是，收回私家街道不會導致政府作出任何賠償。由於收回某些私家街道涉及許多複雜的法律問題，因此政府把有關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剔除。現時，利得街的情況依舊沒變，因此政府未有計劃把利得街重新納入計劃。
- (iii) 私人物業業主須要負責管理自己的物業。民政處會繼續協助業戶成立法團或居民組織以改善管理，並在地區層面協調其他部門跟進利得街的環境衛生問題。

60.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9 月 1 日以電郵方式向議員發送民政總署就此議項的補充資料(附件七)。)

議項十五：要求協助改善油尖旺區學校舊式校舍
(油尖旺區議會第 78/2017 號文件)

61. 葉傲冬主席表示，發展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綜合書面回應(附件八)，以及教育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均已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何慕琪女士；以及
- (b)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油尖旺(1))談居上先生。

62.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既然規劃署知悉教育局認為中九龍幹線(“中九幹線”)周邊用地可能會受噪音和空氣污染影響，而且部分土地正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作鮮果上落貨用途，他希望相關部門在區內物色其他更加合適的地點。

63. 談居上先生回應謂，規劃署於 2009 年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教育局的要求，並因應地區對學校用地的需要，在西九龍巧翔街附近初步預留了一幅政府土地，供興建一所有 24 個課室的小學之用。鑑於油尖旺區地少人多，規劃署暫未能在區內尋找合適的替代選址。儘管如此，規劃署會盡力在土地規劃和行政上配合教育局，並會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64. 何慕琪女士回應謂，教育局會繼續與規劃署保持溝通，以尋找區內其他用地作建校之用。

65. 關秀玲議員指出，油尖旺區不少學校(例如：天主教新民書院和油蔴地街坊會學校)的校舍面積細小，設施殘舊，相關部門應考慮利用區內空置的公共設施(例如街市)和丟空的地方，供現有學校申請興建新校舍。

66. 楊子熙議員表示，儘管教育局的書面回應指，教育局每年會撥款予學校，供學校自行進行校舍小型維修項目，亦會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及日常緊急修葺工程安排，為有需要的學校進行相對較大型或複雜的校舍修葺工程，但有不少學校向他反映，儘管已向教育局申請撥款，惟輪候數年仍未獲批撥款。他又詢問規劃署為區內學校覓地的優次。他建議區議會去信發展局，促請當局協助區內學校覓地。由於不少居住在他區的學生在本區學校就讀，在本區覓地供學校興建新校舍，亦可以惠及他區的學生。

67. 何慕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區內學校在不同時期按當時的規定和標準興建，校舍所涵蓋的設施不盡相同。
- (ii) 多年來，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其中在1994至2006年間，推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大部分按照早年規劃標準而興建的學校提升教學及行政設施。該計劃首三期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最後兩期則在於擴大工程範圍，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現行標準。
- (iii) 教育局亦會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和緊急修葺工程安排，為有需要的學校處理相對較為大型或複雜的校舍修葺項目。教育局會視乎可動用的資源和申請項目的迫切性去審核每所學校的申請，優先考慮在法例上及維修上必須進行的項目。此外，本局亦會考慮其他改善的建議項目，增建和提升學校的設施。教育局每年批核進行大規模修葺工程總預算平均約為8億7千萬元。
- (iv) 至於重置校舍，教育局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校舍分配工作重置現有學校，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學校可根據各自的校本考量，例如是否願意重置至他區的新建校舍或空置校舍繼續辦學，決定是否提交申請。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校舍分配委員會會考慮教育質素、申辦團體提交的辦學計劃、辦學

團體的辦學往績、現有校舍狀況，以及有關學校所處的位置(即該校現時校址是否與所申請的校舍同區)等因素，才作出校舍分配的建議。

68. 談居上先生回應謂，規劃署備悉議員要求在油尖旺區覓地供學校興建新校舍，因此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作出適當的跟進。

69.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和建議：(i)假設學校需加設無障礙設施(例如殘疾人士廁所)，須輪候多久；以及(ii)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展開油旺地區研究，規劃署應向市建局反映需在區內物色合適用地，供區內學校重置校舍。

70. 仇振輝議員認為，教育局和規劃署應做好人口推算的工作。他又指出，大角咀新填海區未有預留空地興建校舍、90年代有不少學校遭「殺校」，以及有不少原屬市區的學校遷往新界，這正因為教育局和規劃署未有做好人口推算的工作，以致出現錯配的情況。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13 分退席。)

71. 何慕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加設無障礙設施的申請，教育局現時首要為一些有迫切需要的學校加設無障礙設施，如需照顧較多肢體傷殘學生的學校。教育局會視乎可運用的資源、工程顧問所作的可行性研究及其意見等作出全盤考慮。
- (i) 就黃舒明副主席提及的油旺地區研究，她會向教育局的相關組別反映。
- (ii) 教育局亦會進行適齡學生人口推算的工作。現時油尖旺區的學額足以應付區內學生所需，而教育局亦會盡量安排學生在其住區就讀。

72.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冷氣機滴水問題多年未有改善 執法安排
需作全面檢討！
(油尖旺區議會第 79/2017 號文件)

----- 73. 葉傲冬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已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

74.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署長已在議項一就此議項作出回應。除了辦公時間外，食環署會早晚派員就冷氣機滴水問題進行視察和搜證。
- (iii) 除目測外，食環署人員亦會使用數碼相機拍攝和攝錄。
- (iv) 食環署在 2016 年 4 月成立了一隊專責小隊，進行巡查。在過去一年，食環署共發出約 1 100 張妨擾事故通知書，並就其中的 40 宗個案提出檢控。
- (v) 儘管食環署會繼續執法，市民自律和合作同樣重要。

75. 鍾澤暉議員表示，儘管食環署代表指，已就冷氣機滴水個案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並就當中的 40 宗個案作出檢控，惟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仍然嚴重。他又表示，收到妨擾事故通知書的業戶或會聘請小型工程承辦商進行維修，但承辦商往往只把冷氣機的去水管貼靠牆身，實際上未有解決冷氣機滴水的問題。此外，不少滴水的冷氣機安設於劏房內，食環署人員聯絡業戶需時，以致問題長久未能獲得解決。

76. 楊鎮華議員表示，多年來，每逢夏天，冷氣機滴水問題又再出現。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修改法例和執法程序，方便前線人員更加有效地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

77. 余德寶議員欲知，在成功檢控的個案中，食環署人員使用目測方式和數碼相機的比例數據為何。

78. 鍾港武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優先處理個別冷氣機滴水地點，並建議把巴士站和行人過路處列作優先處理地點。他認為日間於上述位置搜證較為容易，因此，食環署應集中資源，安排日間於這些位置搜證。

79. 劉柏祺議員詢問，倘若食環署去年已向涉事業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但冷氣機滴水問題至今仍未妥善處理，食環署會否視該個案為新個案，重新向有關業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抑或視它為舊個案，直接作出檢控。他認為食環署應加強檢控，方可有效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

80. 黃建新議員認為現時冷氣機滴水的罰則過輕，並建議食環署考慮加強罰則，例如仿倣店鋪阻街和亂拋垃圾，把罰則定為定額罰款 1,500 元，以加強阻嚇作用。

81.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收到冷氣機滴水投訴後，會先通知涉事住戶或業主，如果問題持續，食環署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有關住戶或業主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維修，否則，食環署會提出檢控。
- (ii) 至於是否修改現行法例，讓食環署無需先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便可直接作出檢控，則需要視乎社會上的討論和接受程度。
- (iii) 食環署會在適當時間分析數據，檢視涉事住戶或業主是否已有前科，再決定應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還是直接提出檢控。
- (iv) 現時，冷氣機滴水個案的罰款由數百元至 2,000 元不等。
- (v) 除目測外，食環署會就每宗個案，以數碼相機進行拍攝和攝錄，以便搜證和檢控。
- (vi) 食環署人員會主動巡查巴士站、小巴士站和行人過路處等冷氣機滴水黑點。
- (vii) 食環署會透過電視台和電台加強宣傳，並希望市民可以自律和通力合作。

82. 葉傲冬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長者拒絕福利 寧愛「執紙皮」？
(油尖旺區議會第 80/2017 號文件)

83. 葉傲冬主席表示，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和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及十二)已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關淑儀女士。

84.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她提出以下意見：(i)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外展工作時，應同時跟進拾荒者的情況，以及(ii)社署應向長者加強宣傳，如有需要可向社署申請長者生活津貼。

85. 關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社署重視長者的福利服務需要，並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包括拾荒長者等有需要人士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亦會為社區內獨居、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各長者中心的社工會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了解長者及其家庭的支援網絡，從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支援。
- (ii) 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專責處理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以及解答區內居民就社會保障援助的查詢。
- (iii) 社署轄下的福利服務單位除了為市民提供各種福利服務外，亦會向有需要的人士介紹各項社會保障福利，包括長者生活津貼。
- (iv) 社署亦透過電視、電台、網頁、宣傳單張等途徑，讓市民了解長者生活津貼等社會保障援助。

86.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社署成立專責

的社工小組，探訪和慰問區內的拾荒長者；(ii)提議現時負責跟進和處理露宿者的專責小隊同時向拾荒長者進行關懷探訪；以及(iii)社署應向有需要的長者宣傳長者生活津貼，讓他們擺脫申領社會福利的負面標籤。

87. 余德寶議員表示，不少拾荒長者不會主動求助，而社工亦不會主動向這些長者提供協助，因此，社署應主動接觸這些長者，向其提供適切的協助。

88. 孔昭華議員欲知社署會否掌握拾荒長者的家庭背景資料。如有，他提議社署向其家庭成員入手，以期說服拾荒長者向社署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安享晚年。

89. 關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包括在地區設立流動服務點)，主動識別有需要的長者，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支援，以及轉介他們接受其他合適的服務。
- (ii) 社署亦接受由不同渠道轉介的個案，包括在各區提供服務的區議員、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等，讓需要社會保障服務的人士可以獲得適切的服務及援助。
- (iii) 由於長者拾荒的背後原因各有不同，因此社署會以家庭為基礎，詳細了解該長者拾荒的原因及其家庭背景和情況，從而為有關長者及/或其家庭提供合適的服務。
- (iv) 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等為長者(包括拾荒長者)提供福利服務，因此，社署並沒有為拾荒長者而設的專門服務。

90.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社會應高度尊重拾荒長者；以及(ii)要求社署增加外展服務的人手，以便向區內的拾荒長者進行關懷探訪，並向他們積極宣傳長者生活津貼，協助他們脫離貧窮。

91. 關淑儀女士表示會向署方反映黃舒明副主席及其他議員的意見。

92. 葉傲冬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八： 關注高鐵九龍總站設施配套
(油尖旺區議會第 81/2017 號文件)**

93. 葉傲冬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運房局和警務處油尖警區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三至十五）已分別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和 7 月 12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

94.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廣深港高鐵將於 2018 年第三季通車，不少居民關注高鐵九龍總站的設施配套，包括：(i)港鐵公司的交通接駁和車輛停泊安排如何應付大量人流；(ii)高鐵九龍總站上蓋會否設置供非政府組織使用的設施或其他社區設施；以及(iii)於高鐵九龍總站落成後設立的警察報案中心的編制及其負責範圍。

95. 郭柏聰先生回應謂，高鐵九龍總站的警察報案中心（“報案中心”）設於地庫第一層，由油尖區的警務人員駐守，提供一般的報案服務，駐守報案中心的人員亦會在高鐵車站內巡邏。報案中心的編制尚待批核，預計每日 24 小時都會有人員在站內執行警務工作。報案中心將於 2018 年 1 月落成，並於 2018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其間，該報案中心將會陸續裝設電腦和通訊設施。

96. 孔昭華議員詢問，現時九龍站屬油麻地警署的管轄範圍，高鐵九龍總站的報案中心是否亦由油麻地警署管轄。他又表示，運房局在書面回應中指出，高鐵九龍總站將提供不少於 8 900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用地予公眾人士使用，但他欲知該局有否規劃供非政府組織使用的設施。

97. 郭柏聰先生回應謂，該報案中心屬油尖警區，由油麻地分區管轄，而九龍站則由鐵路警區負責。由於高鐵

九龍總站屬獨立的運輸系統，因此它所隸屬的警區與九龍站不同。

98.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房局雖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但已在會前向議員提供書面回應。

99.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在討論文件中向運房局查詢「會否如九龍站般設置一些非政府組織使用的設施或其他社區設施」，但運房局的書面回應只表示「擬議發展包括三座高層辦公樓，其低層作商業及零售用途，以及提供不少於 8 900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用地予公眾人士使用」。他認為運房局未有回應他的提問，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回答他的問題。

100. 葉傲冬主席認為，運房局已就孔昭華議員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他詢問孔議員有沒有其他建議。

101. 孔昭華議員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運房局，要求局方就他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他又表示沒有需要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102.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孔昭華議員的建議，以區議會名義致函運房局，要求局方就孔議員的查詢作進一步的解釋。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區議會名義致函運房局(附件十六)，表達議員的訴求。)

103. 葉傲冬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九： 落實使用閒置土地、活化天橋底空間
提供更多利民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2017 號文件)**

104. 葉傲冬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七至十八)已分別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和 7 月 11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陳卓輝先生；以及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105. 伍震凌先生回應謂，使用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底空間涉及政府土地用途，並非路政署的職權範圍。如有其他部門進行相關研究，路政署會應該部門的要求，就土地用途方案，按路政署職權範圍提供意見。

106. 陳卓輝先生回應謂，有議員提呈文件要求研究在天橋底增設泊車位，運輸署亦知悉油尖旺區對泊車位的需求十分殷切，並已在大角咀某些天橋底設置電單車泊位。當地政總署就區內空置土地諮詢運輸署的意見時，運輸署會按每宗個案或每個地點的情況，包括行人和車輛的出入位置、行人或駕駛者的安全、消防安全和空氣流通等因素，考慮有關位置是否適合作停車場用途。

107. 關秀玲議員表示，天橋底經常擺放雜物，這不僅影響環境衛生，還未有善用土地資源，例如，香港理工大學通往紅磡港鐵站的行人天橋橋底設置了三張石櫈，但由於該處空氣污濁，沒有人在那裏歇坐，因此她建議在該處關設 20 多個電單車泊位。

108. 鄧銘心議員認為部門必須與當區議員和居民保持良好溝通，務使區內的設施能夠切合居民的需要。

109. 陳少棠議員表示，中九幹線落成後，玉器市場將會在天橋底重置，該天橋底應有剩餘空地可供使用。由於在油麻地、佐敦一帶有大量尼泊爾人士聚居，惟他們未如其他少數族裔(例如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等)般擁供其族裔使用的會所，因此，他所屬的政黨多年來建議在中九幹線天橋底預留地方，供尼泊爾族裔人士興建會所。他希望規劃署備悉上述的要求，並在規劃時預留地方作有關用途。

110. 鍾港武議員表示，油尖旺區有許多天橋底長期空置，政府未有善加利用，往往由議員或市民提出，政府才會進一步研究和規劃。他認為政府應主動物色和規劃天橋底用地，並釋放這些土地興建社區設施，回應市民的需要。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6 時 03 分退席。)

111. 黃舒明副主席希望地政總署把天橋底空間納入可供區內團體臨時租用的清單。她又重申，她所屬政黨爭取在中九幹線落成後，預留天橋底空間，供尼泊爾族群人士興建會所。

112. 陳卓輝先生回應謂，就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地政事宜，他會向地政總署反映。至於有關運輸的事宜，運輸署會再作研究。

113.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 建議當局再次考慮在本區覓地開設節日墟市
(油尖旺區議會第 83/2017 號文件)**

114. 葉傲冬主席表示，食衛局和食環署的綜合書面回應(附件十九)，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附件二十)的書面回應均已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
- (b) 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及旺角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
- (c)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以及
- (d) 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

115. 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在去年 11 月，食衛局曾向區議會提呈討論文件，建議在旺角麥花臣球場設立節日墟市，當時議會曾熱烈討論，由於建議未能獲得大多數議員支持，因而未能推展。反之，外界對深水埗區的農曆年熟食夜市反應十分良好，而深水埗區的復活節墟市更使用明火。他和另外三位議員有見及此，並考慮到節日墟市已獲得社會大眾支持，因此希望食衛局重新考慮在油尖旺區設立節日墟市。

116.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各位議員均支持在農曆新年在區內舉辦熟食小吃墟市的構思，惟對墟市選址則存在分歧。就設立地區為本的墟市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如區議會對墟市選址達成共識，食環署會盡量協助聯繫相關部門，並會盡量配合和協調。
- (ii) 在墟市內經營熟食小吃攤檔，經營者須向食環署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環署在接獲牌照申請後，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相關部門會就食物衛生、公眾安全及防火措施等事宜訂定發牌條件，供申請人遵辦。
- (iii) 至於明火煮食方面，政府必須考慮到涉及的安全隱患、產生的油煙問題，以及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等。
- (iv) 倘若區議會對墟市選址、時間及形式能達成共識，食環署會作進一步探討。

117.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食環署不准許商販在墟市內使用明火煮食，這未必能吸引商販申請經營墟市小吃攤檔；以及(ii)食環署會否協助非政府機構向相關部門申領牌照，以營辦墟市攤檔。

118. 黃建新議員表示，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大部分議員支持節日墟市的構思，卻未能就選址達成共識。他指出食衛局、食環署、民政處、警務處、康文署等部門是否支持設立墟市對建議能否落實執行至為重要，因此他詢問上述部門對在旺角區設立節日墟市的立場為何。

119.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大部分議員支持節日墟市的構思，惟對墟市的選址未能達成共識。部分議員提出反對的原因是諮詢期過於短促，因此是次會議的討論比去年提早四個多月，相關部門應有充足時間進行諮詢；以及(ii)他認為在程序上應由相關部門提出墟市選址，供議會考慮和討論，這更為適合。

120.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協調非政府機構向相關部門申請牌照。他重申，節日墟市的建議是否可以落實推行，選址至為重要。

121.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由於議員未能就墟市選址達成共識，因此無法進一步推行節日墟市的建議。他詢問為何食衛局/食環署自上述會議後，未有再向區議會提出新的選址；以及(ii)他提議食衛局/食環署在下次區議會或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新的選址，供議會考慮和通過。

122. 黃建新議員重申要求民政處、警務處和康文署就在油尖旺區設立節日墟市的建議表達立場。

123.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以深水埗區為例，該區對設立節日墟市的選址已有共識，因此他們很快便能提出建議，可說是水到渠成。但油尖旺區有其獨特性，因此要找到合適的選址並不容易。

124. 甘榮耀先生以英語回應謂，對於在旺角區設立節日墟市的建議，警方立場中立。從警察的觀點來看，在任何時候，警方的首要工作是維持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至於任何能夠促進和改善社會和諧，又不會破壞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建議，只要社會各方對選址已有共識，警方樂意與相關部門合作。

125. 蔡亮女士回應謂，節日墟市的設立和落實由食衛局和食環署主導，民政處負責進行地區諮詢工作，以及就地區民情給予意見和協助。

126. 郭柏聰先生回應謂，就油尖警區的角度而言，他們對在區內設立節日墟市的建議持中立態度。警方最關注的是公眾安全和治安。在油尖警區，每逢大年初一晚上會舉行花車巡遊，而初二晚上則會有煙花匯演，因此區議會必須先就選址取得共識，警方才能在人流、公眾活動次數等方面給予更加具體的意見。

127. 蔣大偉先生回應謂，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地主要用

作指定的康樂用途。康文署理解到地區團體或會希望使用該署場地作其他社區用途，當中大部分屬每年的舉辦一次的非經常活動，而節日墟市活動並非康樂場地的指定用途。康文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詳細評估各項因素，包括擬使用場地的範圍，以及對指定用途設施使用者和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康文署亦會就申請諮詢相關部門。康文署對設立節日墟市持開放態度，並會盡量配合。

128. 孔昭華議員指出，政府建議設立節日墟市的目的，是在普天同慶的日子裡，讓市民享受街頭小吃之餘，相關部門亦易於管理街道的秩序。他憶述在2016年11月24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除了麥花臣球場外，有議員提出其他選址。既然大部分議員支持設立節日墟市的構思，他希望議會重新討論墟市的選址。

129. 黃建新議員不滿相關部門未有積極回應。他表示，他和提呈文件的議員現建議在界限街旺角大球場對出位置(即金魚天光墟)設立節日墟市，因該處人流較少、亦相對較遠離民居，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較小。他希望相關部門考慮上述選址，並且稍後向區議會交代結果。

130.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有大量市民反映希望在油尖旺區設立節日墟市，因此她和其他提呈文件的議員提議在界限街旺角大球場對出位置設立節日墟市，並促請部門積極考慮這個地點。

131. 林健文議員欣悉黃建新議員提議在自己所屬的選區範圍設立節日墟市，這正可反駁有議員曾表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說法。他希望所有議員皆支持黃議員的建議，並請部門積極考慮這項建議。

132.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研究黃建新議員提出的選址。

133. 陳少棠議員表示，若區議會初步接納該選址，民政處、食環署和警方便應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在下次會議作出回覆。

134. 葉傲冬主席詢問陳少棠議員是否要求續議此議項。

135. 陳少棠議員指出，會上未有議員對該選址提出反對意見，因此區議會理應同意在該選址設立節日墟市。若果有關建議可行，民政處、食環署和警方便應進一步跟進，無需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136. 葉傲冬主席認為由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匯報研究的結果，這做法較為客觀。他續說，議員只剛剛在會上提出建議選址，惟相關部門仍未就有關建議進行研究和諮詢以獲區議會支持。

137. 黃舒明副主席希望相關部門就建議選址進行研究和諮詢後，在下次會議提呈文件，而非在「續議事項」下討論。

138.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抑或同意黃舒明副主席的建議，要求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提呈文件。

139.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說，相關部門如在下次會議提呈文件，即部門理應已就建議選址進行充分的研究和諮詢，因此區議會應可在下次會議通過有關建議，以便部門進一步跟進。倘若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相關部門的研究和諮詢工作或會推遲，以致本區的節日墟市或未能如期舉行。

140.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員只能就是否需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作出決定，並無權力要求部門在下次會議提呈文件。

141. 陳少棠議員補充說，倘若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部門只會在下一次會議後才展開地區諮詢的工作，屆時地區諮詢可能過於倉促，因此他不贊成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反之，若部門在下次會議提呈文件，即部門已就建議選址完成研究和諮詢的工作，區議會亦可在下次會議決定是否通過有關建議。他續說，假若部門在下次會議未有提呈文件，即有關建議已經告吹，屆時部門有責任向市民交代原因。他強調截至目前為止，沒有議員就建議選址提出反對意見。

142. 林健文議員說，既然食環署代表表示，區議會如建議選址，食環署便會展開研究工作，因此他認為沒有需要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否則待下次會議續議後，部門才展開地區諮詢，時間或會過於緊迫，這不利於落實有關建議。

143. 葉傲冬主席澄清，他沒有否定黃舒明副主席和陳少棠議員的建議，惟他欲指出議員沒有權限要求政策局或部門提呈文件。他總結說，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144.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陳少棠議員和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6 時 35 分退席。)

議項二十一：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4/2017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5/2017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6/2017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7/2017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8/2017 號文件)
- (六)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89/2017 號文件)
- (七)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90/2017 號文件)
- (八)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91/2017 號文件)
- (九)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2017 號文件)
- (十)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3/2017 號文件)

145. 議員備悉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包括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部分)和其他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二：其他事項

(一) 「全民運動日 2017」

146. 葉傲冬主席說，為持續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將於2017年8月6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本年度的活動主題為「日日運動半個鐘 舞躍全城樂其中」，希望鼓勵市民養成恆常運動的良好習慣，並且響應香港回歸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康文署早前已致函區議會，邀請區議會響應「全民運動日2017」，考慮於7月至8月舉辦的活動中加入宣傳「全民運動日2017」的元素，或撥款資助地區團體於8月6日舉辦相關的康體活動，或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

147. 葉傲冬主席續說，秘書處於6月29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作出響應「全民運動日」的安排，傳閱結果如下：(i)5位議員同意於7月至8月舉辦的活動中加入宣傳「全民運動日2017」的元素，另有2位議員表示沒有意見；(ii)5位議員同意撥款資助地區團體於8月6日舉辦康體活動/響應活動，另有2位議員表示沒有意見；以及(iii)5位議員同意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例如在區議會/委員會會議/地區活動上宣傳、於區議會網頁增設有關活動資料，又或在合適的辦事處/場地張貼宣傳海報，另有2位議員表示沒有意見。

148. 葉傲冬主席表示，至於向地區團體撥款方面，區議會本年度未有預留撥款作此用途。

149. 仇振輝議員表示，既然區議會本年度未有預留款項，區議會只能支持「全民運動日2017」，卻未能向地區團體提供撥款，供他們在8月6日舉辦康體活動/響應活動。

150.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過去數年，區議會亦只作為「全民運動日」的支持和響應機構，同樣未有向地區團體撥款，供他們於「全民運動日」當天舉辦康體活動/響應活動。他詢問議員是否堅持向地區團體撥款，以響應「全民運動日」，若然，他請議員就撥款的方法再作商議。

151. 議員對仇振輝議員的建議，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二)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152. 孔昭華議員匯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已於 2017 年 5 月 28 日閉幕，油尖旺區慶功宴亦已於 6 月 3 日在三軍會舉行。今屆本區共取得 9 金 6 銀 5 銅，在 18 區中排名第 3 位。本區合共籌得贊助金額 548,000 元及物資 50,000 元，經康文署核實單據、運動員獎金及慶功宴費用後，總支出為 541,550.02 元。本區籌備委員會決定將剩餘 6,449.98 元平均分予本區兩間參與啦啦隊的學校。

(三) 油尖旺區分齡成人乒乓球比賽 2017

153. 孔昭華議員匯報，油尖旺區分齡成人乒乓球比賽 2017 邀請賽已於 2017 年 7 月 9 日舉行，他和周蔚洋女士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參賽，奪得冠軍。

154. 葉傲冬主席感謝孔昭華議員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出賽並勇奪冠軍。

(四) 油尖旺區分齡成人羽毛球比賽 2017

155. 葉傲冬主席說，由康文署及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旺角文娛”)合辦的「油尖旺區分齡成人羽毛球比賽 2017」將於 2017 年 8 月 13 日(星期日)舉行。旺角文娛於 6 月 23 日致函區議會，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派出兩名代表參與賽事，與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九龍工作部、康文署、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油尖旺民政處、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旺角文娛及旺角區少年警訊切磋球技。

156. 葉傲冬主席續說，秘書處於 6 月 26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派代表參與上述邀請賽。有 7 位議員同意派代表參與賽事，而余德寶議員表示樂意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出賽並協助組隊。

157.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余德寶議員代表油尖旺區議會組隊並參與賽事。眾無異議。

(五) 「大廈管理資訊平台」

158. 鍾澤暉議員報告說，由區議會轄下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製作的公開網頁「大廈管理資訊平台」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正式啟用。他希望議員向區內坊眾和法團宣傳這個網頁，網址為 www.大廈管理.org。

159.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6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

油尖旺區議會

有關跟進油麻地果欄鹹水管爆裂事宜

水務署回應

位於窩打老道近廣東道路口的一段直徑 250 毫米的舊鑄鐵鹹水喉管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清晨約 1 時 45 分發生爆裂，影響窩打老道交通。本署得悉事故後，隨即派員到場進行緊急水管維修工程，並於清晨約 2 時 30 分把該段爆裂水管封閉。在更改供水路線後，事故並未影響鹹水供應。經調查後，上述事故是水管銹蝕所引致。為盡量減低水管再次爆裂的風險，我們已檢視該段水管的狀況，並在維修過程中把長約 17 米狀況欠佳的舊水管更換。本署對受上述爆水管個案影響的市民致歉。

就余德寶議員和林健文議員在 6 月 1 日的提問，本署的回覆如下：

- (1) 根據本署紀錄，過往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在窩打老道近果欄位置曾發生四宗鹹水水管的滲漏及爆裂事故。以上事故的成因均與水管老化有關。為避免水管再次爆裂，該段水管已被本署納入「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水管更換工程已於 2016 年 6 月初大致完成，亦同時廢除舊水管。
- (2) 本署曾於 2015 年 1 月和 8 月及 2016 年 10 月對有關鹹水管進行滲漏檢測，而檢測報告確定水管沒有滲漏情況。
- (3) 為監察水管網絡的狀況，本署每 18 個月為供水管網進行定期檢查，若發現有滲漏的位置，會盡快修復水管。
- (4) 在果欄附近的老化鹹水管現已全部更換。本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對曾有爆裂事故的水管加密檢測次數。

水務署
2017 年 7 月 5 日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Follow-up Issue of Salt Water Main Burst near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Written Response of WSD

A 250mm diameter old cast iron salt water main was found burst at about 1:45 hrs on 31.5.2017 in Waterloo Road near Canton Road and the traffic of Waterloo Road (pink route) was affected. Upon receipt of the incident report, our standby gang immediately attended the incident on site and carried out emergency repairs. The burst main was isolated at about 2:30 hrs in the morning. After valve operation, the salt water supply was maintained. After investigation, the incident was due to corrosion of cast iron pipe.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further main burst, we checked the pipe condition and replaced a section of about 17m long salt water main in poor condition during the emergency repairs. We apologize for the inconvenience caused by the incident to the public.

In response to the enquiries from YTMDC members, Mr YU Tak Po, Andy and Mr LAM Kin Man of 1 June 2017, we provide our response as below:

- (1) Based on our records, there were four salt water main leak and burst incident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2015 to 2017). The above incidents were due to ageing of water mains. To avoid the further main burst, the concerned salt water mains were included in our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 Mains” programme. Replacement of these salt water mains were substantially completed in early June 2016 and the old water mains were abandoned at the same time.
- (2) We conducted leakage detection on the concerned salt water main in January and August 2015, and October 2016 and the leakage detection reports confirmed that no leakage on these salt water mains was found.
- (3) To monitor the condition of water main network, we are carrying out leakage detection on the water supply network at 18-month intervals. If leakage location was found, we would repair the water main as soon as possible.
- (4) The old salt water main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fruit market had been completely replaced. If the resource condition permits, we will increase the frequency of leakage detection on the water main with main burst history.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5 July 2017

2017 年 7 月 13 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要求於金巴利道三角公廁增建女廁

就上述文件建議，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回覆如下：

位於金巴利道與柯士甸路交界的公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有關增設女廁之建議，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7 年 7 月 6 日

要求於金巴利道三角公廁增建女廁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關秀玲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及要求回覆如下：

1. 本署在提供公共廁所設施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其中包括擬議地點是否有合適的土地、該處及附近的人流(例如有關地點是否旅遊景點)以及周邊的政府場地(例如公園、運動場)或商場的共用廁所設施數目是否已足夠應付公眾人士需要等。
2. 現時金巴利道尿廁只提供男尿廁服務，廁內設施包括4個尿廁及1個洗手盆。由於金巴利道尿廁面積比較狹小，未能提供女廁服務。除了該尿廁外，如有需要，市民及遊客亦可使用附近設有男、女廁的科學館道公廁或大型購物中心內的共用洗手間。
3. 根據記錄，本署在過去五年只接獲一宗市民要求金巴利道一段增設女廁設施的意見。儘管如此，本署會不時檢討區內公共廁所設施的需要。為改善金巴利道尿廁的設施及服務，本署早前已將該公廁納入2017-18年度公廁翻新計劃，並就增設女廁的建議的可行性諮詢有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
4.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公廁的使用情況，並密切跟進該公廁的翻新計劃，以改善服務質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年7月6日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
第11次會議

回應“要求於金巴利道三角公廁增建女廁”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建議，本署有以下回應：

路政署的主要職責為策劃、設計、建造、保養以及維修道路網。有關要求於金巴利道三角公廁增建女廁，並非本署的職權範圍。然而，如有其他部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本署會應相關部門的要求，就增設女廁按本署所屬職權範圍提供意見。

路政署/市區

2017年7月11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要求政府「收回」大角咀利得街

就上述文件提及的第一項要求／查詢，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回覆如下：

收回私家街事宜，是由民政事務總署透過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作統籌及制訂相關政策，地政總署作為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的委員，職責是評估收回私家街會否引致索償並就此提供意見。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7 年 7 月 6 日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
第11次會議

回應“要求政府「收回」大角咀利得街”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建議，本署有以下回應：

路政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保養工作。利得街是私家街道，有關路面修葺事宜屬土地業權人的責任。故此，倘若發現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出現破損，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影響，土地業權人應主動妥善保養及維修私家街道的路面及其附屬設施，以履行作為土地業權人的責任，而本署會密切監察相關路面的維修情況，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路政署/市區
2017年7月7日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HAD HQ II/16/65/2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經辦人：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要求政府收回大角咀利得街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於本年七月十三日的會議中，曾就題述事宜作討論，就會中有部分提問，本署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

「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

「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自一九八六年成立後共召開了 30 次會議。現時委員會仍等待相關部門為仍未剔出「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下稱「計劃」)的私家街進行評估，確認仍在計劃內的私家街，在收回過程中會否涉及索償問題。

計劃的政策原則是，收回私家街道不會導致政府作出任何賠償。由於收回某些私家街道涉及許多複雜的法律問題，因此政府把有關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剔除，而被剔除的私家街道不會重新納入計劃內作考慮。

向個別業主簽發許可證的可行性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中，署方已重申要確認外懸搭建物的合法性並向所有有關業主簽發個別許可證不可行，因為需動用大量的人力資源。這些人力資源涉及政府內多

個部門，當中主要為土地註冊處和屋宇署。而需動用大量人力資源的原因，除了因為有關物業和業主的數目龐大外，還因為部分業主可能已經離世或已無法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鍾雅之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2017 年 7 月 13 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要求協助改善油尖旺區學校舊式校舍

就上述文件的提問 2 及 3，發展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綜合回覆如下：

隨著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油尖旺區的發展已越趨成熟。由於市區的土地供應緊拙，在土地規劃方面，我們必須審慎考慮並平衡各方的需求，以配合社會和地區上各項土地用途和發展（包括學校）的需要。

具體而言，規劃署在進行地區規劃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並依循各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建議，及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土地需求、地區情況、發展限制等），於整區範圍內為各類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預留所需用地。相關政策局／部門則負責落實個別設施和服務。

土地規劃上，油尖旺區¹涵蓋於《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圖》、《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及部分《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內。2011 年人口普查顯示油尖旺區人口約 29 萬，而該區的總規劃人口約 32 萬。政府一直按照《規劃標準》及相關政策局／部門要求，於油尖旺區預留足夠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包括學校），以滿足當區的需要。

提供教育服務及興建學校屬教育局的範疇。現時，在油尖旺區，政府已按照《規劃標準》的要求提供足夠的學

¹ 油尖旺區東南角小部分的土地（約 15.34 公頃）位於《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² 由於該幅擬議學校用地附近將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此初步規劃暫未完全反映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在大綱圖上，該用地部分被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部分則顯示為「道路」。其確實範圍有待進一步研究。

校，包括 18 間中學、23 間小學及 38 間幼稚園，以滿足當區的需要。

為配合未來發展，規劃署已於 2009 年 5 月按照《規劃標準》及教育局的要求，因應地區對學校用地的需要，在西九龍巧翔街附近初部預留了一幅政府土地²作一所有 24 個課室的小學之用（見附圖）。然而，規劃署備悉教育局對該處鄰近西九龍走廊表示關注，認為可能會受噪音和空氣污染影響，而且部分土地正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作與鮮果上落貨有關的用途。根據最新情況，該幅學校用地內的部分土地亦擬撥予路政署作興建中九龍幹線的工地，因此該用地的可發展時間仍有待落實。規劃署會與教育局繼續保持溝通，以配合該局對學校用地的需要，並尋找是否有合適的替代選址。

一如既往，規劃署會按相關政策局／部門就各項用途和設施規劃的需要、區內意見及實際情況，適時就土地規劃作出檢討和建議，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亦會盡力在土地規劃和行政上配合教育局，並會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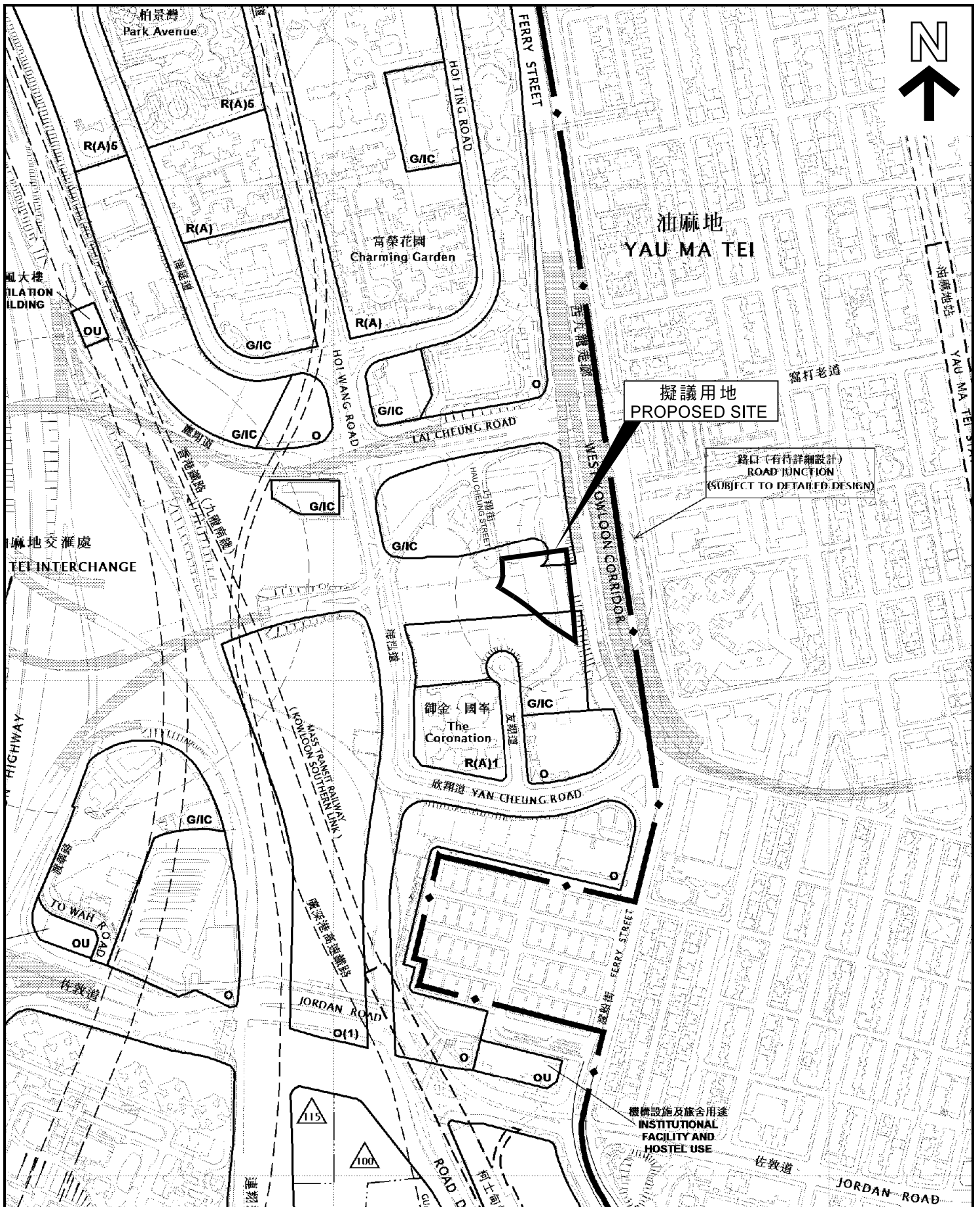
發展局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7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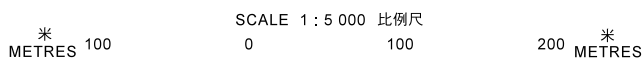
² 由於該幅擬議學校用地附近將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此初部規劃暫未完全反映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在大綱圖上，該用地部分被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部分則顯示為「道路」。其確實範圍有待進一步研究。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巧翔街附近的擬議學校用地
PROPOSED SCHOOL SITE NEAR HAU CHEUNG STREET

本摘要圖於2017年7月7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於2014年9月23日
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20/30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7.7.2017
BASED O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K20/30 APPROVED ON 23.9.2014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K20/17/14

圖 PLAN

油尖旺區議會
2017年7月13日會議
有關改善現有校舍的措施及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現時教育局就改善校舍及提升學校教學環境所採取的措施和安排。

背景

2. 目前約有900所公營學校，它們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涵蓋的設施不盡相同。多年以來，建校標準亦因應課堂學習、課外活動及訓輔工作等在不同時期的發展而有所改變。以公營小學為例，由80年代的標準為24個課室（另設三個特別室）校舍，演變至現時一般分為設有18、24、30或36個課室的校舍，並視乎課室的數目，設有10至14個教學用途的特別室，參考佔地面積由約4 000至7 000平方米不等。至於公營中學，由80年代的標準為24個課室（另設12個特別室）校舍，演變至現時一般設有30個課室，及21個教學用途的特別室，參考佔地面積約7 000平方米。截至2017年7月，按現行標準興建的公營學校校舍超過200所。

3. 在不同時期落成的學校中，其中有部份在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間於公共屋邨興建，外形方正的小學校舍（即俗稱「火柴盒式校舍」），與新建校舍相比，常被認為不合標準。目前共有28所公營小學於此類校舍運作，其中兩所已透過早前的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新校舍作重置用途。

重置現有校舍

4. 根據現行校舍分配安排，當確認有新建校舍或空置校舍需分配作學校重置或擴充校舍用途，教育局一般會通過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所有合資格申辦團體申請，並會透過網頁公布，學校可根據各自的校本考量決定是否提交申請。相關申請的計劃書會由官方及非官方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審批，並提交建議供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教育質素是該委員會作出校舍分配建議時的首要考慮因素，其他

考慮因素包括申辦團體提交的辦學計劃、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等。現有校舍的狀況亦是考慮校舍重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此外，有關學校所處的位置（即該校現時校址是否與所申請的校舍同區），也屬考慮因素之一。在評審有關申請時，委員會充分考慮每個申請個案所涉及的情況，才作出校舍分配的建議。如有需要，委員會亦會安排申辦團體面見，就其提交的計劃書及相關資料作跟進提問。

5. 截至2017年5月底，全港共有24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有具體建校計劃，其中部份已/將用作重置學校之用。建校用地的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至於空置校舍方面，截至2017年5月底，教育局轄下有18間空置校舍和兩間部分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本局亦會按預留的用途作出跟進。

6. 就油尖旺區而言，教育局早於2008年要求規劃署於區內預留土地作學校發展用途。其後，規劃署於2009年在西九龍巧翔街附近（即議員提及位於中九龍幹線周邊的用地）初步覓得一幅政府土地，惟有關選址部分地方一直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用作與鮮果上落貨有關之用途，至今未有具體空置時間表以供本局展開建校工程。此外，根據發展局，該用地內的部分土地亦將擬撥予路政署作興建中九龍幹線的工地，因此該用地的可發展時間仍有待落實。本局會繼續與規劃署保持溝通，以尋找區內其他合適的用地作建校之用。

7. 適合的新建校用地及空置校舍數目有限，且分布於不同地區，並非所有地區均有合適的新用地或空置校舍可供重置現有校舍之用。本局會一如以往積極物色土地及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並加快安排通過現行校舍分配的既定程序，進行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

其他改善學校設施的措施

8. 在善用公共資源和顧及學校發展意願的前提下，重建或重置並不能視作提升學校設施及環境的唯一渠道。事實上，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其中，在1994至2006

年間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700多所按照建校當時的規劃標準而興建的普通公營學校提升教學及行政設施。該計劃分五期推行，第一至三期計劃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最後兩期計劃進一步擴大工程範圍，致力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現行標準。除小部分學校當年因技術上不可行或建議工程未達成本效益，未能受惠於該項計劃外，絕大部分學校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已於該計劃下提升學校設施，大部分學校在用地許可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獲加建新翼以擴建校舍。

9. 一直以來，教育局投放資源維修保養現有校舍。除每年撥款予學校作自行處理小型的校舍維修項目外，本局亦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及日常緊急修葺工程安排，為有需要學校處理相對較為大型或複雜的校舍修葺項目。在考慮撥款以進行學校申請的校舍修葺工程項目時，我們會優先考慮在法例上及法例維修上必需進行的項目，例如批核涉及安全、健康和衛生或法例要求的必要項目；其他有需要維修或改善的建議項目亦會被納入考慮批准之列。本局在考慮可動用的資源後，訂定獲得批准的工程項目。此外，教育局亦會按需要撥款改善有需要的學校的設施，例如增建或改建課室和特別用途室、增設無障礙設施、修葺以及更換設施等。

前瞻

10. 我們明白社會關注舊式校舍設施的情況。按去年與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業界舉行的三方會議所達成的共識，行政長官於2017年1月18日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改善「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並先聚焦處理該等校舍因建築設計面對的共通問題。我們先行透過調撥內部資源，委託工程顧問到訪「火柴盒式校舍」作實地檢視，就因此類校舍獨有建築設計所引起的問題提出改善建議。工程顧問亦會從技術層面檢視擴充校舍及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至於其他改善校舍的訴求，我們會繼續透過現有渠道，例如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處理。

11. 我們希望通過是次為「火柴盒式校舍」安排的改善工程計劃積累經驗，為往後考慮其他類型校舍的改善工程項目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業界將來亦可按其共識提出處理其他類型的建議。

12. 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本文所述的各項校舍改善措施（包括重置及重建計劃，以及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按學校的需要致力提升校舍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13. 請議員備悉上述資料。

教育局

2017年7月

Improvement Measures and Arrangements for Existing School Premises

Purpose

This paper briefs Members on the prevailing measures and arrangements taken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in improving school premises and enhancing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of schools.

Background

2. At present, there are about 900 public sector schools. Their premises were built in different perio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at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and covered various facilities. Over the years, standards of school premises have also been changing in response to, among others, developments in classroom learn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s well as guidance and counselling work. Take public-sector primary schools as an example, they have evolved from the standard 24-classroom premises (with three special rooms) in the 1980s to the current scales of 18-, 24-, 30- or 36-classroom premises, equipped correspondingly with 10 to 14 special rooms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purposes. The reference site area is around 4 000 square metres to 7 000 square metres. As for public-sector secondary schools, they have evolved from the standard 24-classroom premises (with 12 special rooms) in the 1980s to the current 30-classroom premises, with 21 special rooms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purposes, and a reference site area of around 7 000 square metres. As at July 2017, more than 200 public-sector schools were built according to the prevailing standards.

3. Among the schools built in different periods, cuboidal shaped school premises were constructed between mid-1960s and 1980 at public housing estates for primary school use (i.e. the so-called “matchbox-style school premises”) and are often considered as “sub-standard” as compared with the newly built school premises. At present, 28 public sector primary schools are operating in such premises, and two of them have been allocated new premises for reprovisioning through school allocation exercises earlier.

Reprovisioning of Existing School Premises

4.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school allocation mechanism, once a new school premises or a vacant school premises (VSP) is confirmed to be required for allocation for reprovisioning or physical extension of existing school(s), EDB will normally invite applications from all eligible applicant bodies in the territory through the School Allocation Exercise (SAE) on a fair and competitive basis and make relevant announcement on its website. Schools may take into account their school-based considerations and consider if they would like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Proposals of the concerned applications are assessed by the School Allocation Committee (SAC) comprising official and non-official members, with its recommendations submitted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for consideration. Education quali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considered by SAC when making recommendations on school allocation. Other factors, including the school plan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body and operation track record of the school sponsoring body, etc. will also be considered. The physical condition of the school's existing premises is also one of the major considerations in cases of school reprovisioning. Besides, the location of the schools concerned, i.e. whether they are currently operating in the same district as the location of the school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will also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assessing the applications, SAC will consider each case thoroughly before making recommendations on school allocation. If necessary, SAC will invite the applicant bodies for interview to follow up with questions about their submitted proposals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5. As at end-May 2017, there were a total of 24 reserved schools sites (including for primary,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 use) in the territory with concrete school building programmes, and some of the sites have been / will be allocated for reprovisioning schools. The school building programme of earmarked sites would be subject to, among others, view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progress of technical works and funding approval. We are taking forward project planning and preparation work for these school building proj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ailing procedures. As for VSP, as at end-May 2017, there were 18 VSP and two partial VSP under EDB's purview (including those not yet been confirmed as being no longer required by EDB) which are earmarked/retained for school or other education uses. EDB will also follow up according to their intended uses.

6. With respect t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EDB has already asked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PlanD) to reserve land for school development purpose early on in 2008. Subsequently, PlanD has initially identified a piece of government land near Hau Cheung Street in Western Kowloon (i.e. the area adjoining the Central Kowloon Route as mentioned by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 2009. However, part of the subject site has all along been rented out on short-term tenancies to Kowloon Fruit & Vegetable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for uses related to their loading and unloading of fruit, and there is no concrete timeframe of site vacation at present to make way for EDB to proceed with school building works. Besides, according to Development Bureau, a portion of land within the subject site is also proposed for further allocation to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as works area for the Central Kowloon Route. Hence, the availability for development of the site concerned is still yet to be confirmed. EDB will continue to liaise with PlanD in order to identify other suitable sites for school building purpose within the district.

7. There are only limited number of new school sites and VSP, and they are distributed in different districts. Not all districts have suitable new sites or VSP available for reprovisioning existing schools. We will continue to identify suitable sites and VSP for the purpose as before and expedite the relevant allocation process through the existing school allocation mechanism.

Other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School Facilities

8. To ensure proper use of public resources an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evelopment intention of schools, redevelopment or reprovisioning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the only means for enhancing school facilities and environment. In fact, EDB has all along implemented various measures to enhance school facilities. Among these measures, the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SIP) was implemented between 1994 to 2006, under which about 700 ordinary public-sector schools built according to the planning standards when the schools were constructed have their school facilities enhanced. SIP was implemented through five phases. Phases One to Three of SIP focused on upgrading the schools' facilities for teaching, learning and administrative uses. The scope of the last two phases has been further expanded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school facilities to the prevailing standards at that time as far as technically feasible. Apart from a small number of schools which were unable to benefit from the programme due to

either infeasibility or low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proposed works, most schools already had their facilities upgraded where technicality allowed. Given that school site and technical feasibility so permit, annexes were built for some schools to expand their campus.

9. EDB has all along allocated resources for repairing and maintaining existing school premises to improve their environment. In addition to the annual grant provided to schools for handling minor repairs, EDB also conducts school premises maintenance works of relatively more extensive or complex scale through the annual major repairs exercise and the emergency repairs mechanism for schools in need. When assessing applications of school premises repair works received from schools, priority will be accorded to items required under law or deemed essential from the repair angle, such as essential items related to safety, health and hygiene, legal requirements, etc. Other necessary repairs or improvement proposals will also be considered. In addition, EDB will also bid for additional resources on a need basis to improve facilities of schools in need, such addition or conversion of classrooms and special rooms, installation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repair and replacement of facilities, etc.

Way Forward

10. We understand that the community is concerned about facilities in old school premises. In light of the discussion and consensus reached by EDB,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ducation (the Panel) and the sector at the tripartite meetings last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on 18 January 2017 the initiative to improve the facilities of “matchbox-style school premises” with a focus on addressing the common problems attributed to the architectural features of such premises first. Through internal reallocation of resources, we have engaged our consultants to visit the “matchbox-style school premises” concerned for inspection and formulation of proposed improvement measures for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unique design features of these school premises. Our consultants will also seek to identify, from the technical perspective, potential scope for campus expansion and other flexible uses of space within the existing school premises. Meanwhile, we will continue to handle other requests for school premises improvement through existing measures, such as the annual major repairs exercise and the emergency repairs mechanism.

11. We hope to gain experience through the “matchbox-style school premises” improvement scheme, thereby acquiring valuable references to our formulating further enhancement plans for other types of school premises. The sector may also, based on their consensus reached, put forward proposals.

12. Meanwhile, we will continue to enhance school facilities and their teaching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through various existing measures as mentioned in the paper (including reprovisioning and re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annual major repairs exercise and the emergency repairs mechanism) having regard to the needs of individual schools.

1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e information above.

Education Bureau
July 2017

冷氣機滴水問題多年未有改善 執法安排需作全面檢討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葉傲冬議員、楊鎮華議員、楊子熙議員、鍾港武議員、關秀玲議員、孔昭華議員、蔡少峰議員及劉柏祺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情況。本署人員接獲投訴後，會聯絡投訴人以確定投訴地點、樓層及發生的時間，並根據收集的資料及按實際情況，包括在清晨或晚間展開實地視察，調查造成滋擾的源頭。本署人員會向懷疑冷氣機滴水的單位佔用人發出口頭警告、勸喻信，提醒其檢查冷氣機及以妥善方法將滴水排走，以免滋擾他人；如確定單位的冷氣機滴水並造成滋擾，便會向有關處所的業主或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有關處所的業主或住戶在指明期限內消除有關滋擾，否則會被檢控。
2. 除處理市民的投訴外，亦會派員於不同時段，包括清晨及傍晚時分，在一些人流眾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如路旁巴士站、小巴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進行特別巡查行動。根據記錄，本署於去年在油尖旺區共接獲2 600多宗冷氣機滴水投訴，發出1 140張《妨擾事故通知》，期內共有40宗因相關人士沒有遵從通知的規定而遭檢控的個案。
3. 在一般情況下，本署人員調查冷氣機滴水投訴時會以目測及使用望遠鏡協助偵查滴水源頭，並會使用數碼相機，拍攝照片或錄影以助記錄及搜證。若大廈管理處或投訴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錄影／照片等，本署會用作參考或協助搜證之用。
4. 為改善冷氣機滴水情況，本署除日常派員巡查外，於每年夏季均會安排特別行動(包括早上及晚間非辦公時間)，針對區內冷氣機滴水情況較嚴重的黑點，加強巡查，尋找滴水源頭。
5. 本署在每年夏季除透過電視及電台等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外，亦會印製海報及單張派發給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等，提醒市民要定期保養和維修冷氣機，避免造成滴水滋擾。另外，本署亦鼓勵油尖旺區物業管理公司參予本署舉辦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以便協助找出滴水源頭，並勸喻有關住戶盡快糾正問題。

6. 本署亦會不時就執法安排和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並於去年4月下旬起在油尖旺區成立一支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專責小隊，重點在一些冷氣機滴水黑點加強執法行動。專責小隊運作以來亦頗見成效（請參閱上文第二段）。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情況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避免冷氣機滴水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7. 最後，要徹底解決冷氣機滴水滋擾問題，除政府的宣傳及執法工作外，實有賴全港市民的合作及自律，顧及自己和他人，做到定期自行檢查及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共同建立一個和諧及理想的居住環境。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年7月6日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 YTMDC/13-10/11/16
本處檔案編號 Our reference : () in CENST/SS1/4-20/3-12 Pt. 10
電話 Tel : 2887 5208
圖文傳真 Fax : 2508 1501
電子郵址 E-mail : omwho@censtatd.gov.hk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的會議

謝謝你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來信。

抱歉我們並沒有「拾荒長者」的相關統計數字，亦未能安排代表出席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887 5208 與下款簽署人聯絡。

政府統計處處長

(何文偉  代行)

2017 年 7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 YTMDC/13-10/11/16
本處檔案編號 Our reference : () in CENST/SS1/4-20/3-12 Pt. 10
電話 Tel : 2887 5208
圖文傳真 Fax : 2508 1501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 omwho@censtatd.gov.hk

Ms. Joanne CHUNG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5 July 2017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29 June 2017.

We regret to inform you that we do not have statistics on “拾荒長者” and are not able to send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the meeting scheduled for 13 July 2017.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at 2887 5208.

Yours sincerely,

(Oliver HO)

for Commissioner for Census and Statistics

為拾荒長者提供的福利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對拾荒長者服務需要的關注。

為拾荒長者提供的福利服務

2. 政府十分重視長者（包括拾荒長者）的服務需要，並一直為他們提供各類的社區支援服務及援助。
3.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全港各區的服務單位接觸及識別有福利服務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拾荒長者）。這些服務單位包括 65 間社署營辦或政府津助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兩間政府津助的綜合服務中心、210 間政府津助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 41 間社會保障辦事處。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為包括拾荒長者等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個案輔導、支援／互助小組，並轉介有需要的人士申請社區支援／照顧服務、經濟援助等，提升他們應付問題的能力，以正面態度面對生活的挑戰。社工會評估有關人士的具體情況，了解他們在家庭／人際關係、經濟、情緒等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和福利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服務。
5. 為及早識別有需要但不願求助的家庭，社署自 2007 年起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共 86 個單位推展「家庭支援計劃」。除了由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及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外，有關單位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在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人士）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建立社區關懷和援助的網絡。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6.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均會為社區內獨居、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各長者中心的社工會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了解長者及其家庭的支援網絡（例如長者是否與家人同住，或有否足夠的親友及鄰舍支援），從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此外，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包括在地區設立流動服務點，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

服務隊會定期以電話和家訪關顧長者，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情緒支援和輔導，以及轉介接受其他合適的常規服務。此外，由 2014 至 15 年度起，政府增撥全年經常撥款予所有津助長者中心，提升中心的服務水平、增聘人手和增加活動經費，以加強資訊發放、輔導服務及護老者支援等，務求加強對社區生活的長者的支援。

社會保障服務

7. 社署負責推行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並協助高齡人士和嚴重殘疾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包括長者)提供安全網，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此外，「長者生活津貼」補助本港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辦事處)遍佈全港各區，專責處理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及區內的市民就社會保障援助和相關資訊的查詢。此外，社署轄下的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單位等，在為各區市民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的同時，亦會將有需要的人士轉介至各辦事處以申領各項社會保障福利。與此同時，社署亦會接受不同的渠道的轉介，包括在各區提供服務的區議員、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等，讓有社會保障服務需要的人士可以獲得適切的服務及援助。另外，社署亦透過網頁、宣傳單張等途徑讓市民進一步了解綜援計劃、長者生活津貼等社會保障援助。

拾荒長者數據

8. 社署並無備存拾荒長者的統計資料。

總結

9.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7 年 7 月



郵寄及傳真文件: 2722 7696

本函檔號: XRL/2017/C026
來函檔號: YTMDC/13-10/11/16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回覆關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設施配套

貴處於 6 月 30 日轉來油尖旺區孔昭華議員提呈關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設施配套的文件收悉。

誠如過往在 貴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定期就高鐵項目提供的更新資料所述, 高鐵西九龍總站是一個地底車站, 日後將提供完善接駁, 包括六條行人天橋、一條連接行人天橋的通道、兩條行人隧道及地面行人區, 分別將總站與港鐵九龍站、柯士甸站、西九文化區及鄰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相連接。乘客抵港後透過接駁設施, 將可快速前往本港大部分地區。而預計從西九龍總站轉乘港鐵前往尖沙咀、中環等地, 分別只需約 5 及 10 分鐘。

總站及日後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提供泊車位及上落客區, 供私家車輛、公共巴士、旅遊巴及電單車等使用; 而連接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頂蓋綠化平台及總站南的綠化廣場, 除為公眾提供休憩空間外, 日後項目營運後, 將在緊急事故期間用作乘客的集合地點。

港鐵公司現時負責高鐵項目的設計及興建。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日後的營運安排及服務細節, 煩請向政府方面查詢較為合適。

抱歉因公務安排, 未刻派員出席 貴會 7 月 13 日的第十一次會議。如就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 2208 3096 與高級公共關係主任-項目及物業衛小姐聯絡。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葉麗儀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副本呈: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 (3)

梁家聰先生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6/581/99

電話 Tel: 3509 8178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1/16

傳真 Fax: 2136 8016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經辦人：鍾小蘭女士)

傳真號碼：2722 7696

鍾女士：

關注高鐵九龍總站設施配套

謝謝您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信函，轉交孔昭華議員對上述事宜提出關注的文件。就文件的第 1 及 2 項查詢，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獲政府委託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測試及試行運作，當中包括相關的必要公共基建工程，例如接駁西九龍總站的行人連接系統，和位於佐敦道北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據了解，港鐵公司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就有關事宜作回覆。

至於西九龍總站上蓋規劃方面，規劃署指出，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0 年 5 月 7 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總站上蓋作辦公室/商業/零售用途的發展（規劃申請編號 A/K20/113）。擬議發展包括三座高層辦公樓，其低層作商業及零售用途，以及提供不少於 8,900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用地予公眾人士使用。

基於公務理由，我們未能派員出席貴會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翱全  代行)

2017 年 7 月 11 日

副本送：

路政署

(經辦人：黎國忠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葉麗儀女士)

就以上討論文件，警務處回應如下：

位於高鐵九龍總站地庫第一層的警察報案中心，由警務人員駐守，提供一般的報案服務，方便市民大眾。警務人員亦需要在高鐵車站內巡邏，維持治安。油尖警區已就此警察報案中心所需警力，提交了增加人手的申請，並等候審批。警方會因應治安情況及具體需要調配適當資源，確保人手充足。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

2017 年 7 月 12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5/3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2523 918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陳先生：

關注高鐵九龍總站設施配套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第 11 次會議上討論題述事項。有關文件由孔昭華議員提呈，文件提出以下查詢：

- (1) 高鐵九龍總站上蓋的商廈的規劃是否已全部落實；以及
- (2) 當中會否如九龍站般設置一些非政府組織使用的設施或其他社區設施。

文件已於會前送交貴局，並註明請貴局派員出席會議，惟貴局只提供書面回應，表示「擬議發展包括三座高層辦公樓，其低層作商業及零售用途，以及提供不少於 8 900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用地予公眾人士使用。」孔議員認為，貴局的回覆沒有說明該不少於 8 900 平方米的用地是否供非政府組織使用的設施或其他社區設施，未能回應他的提問。

區議會現按孔議員的要求致函貴局，請貴局進一步回應上述提問。

當日會議過程錄音已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以供查聽。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奉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落實使用閒置土地、活化天橋底空間

提供更多利民設施

就上述文件建議，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回覆如下：

現時油尖旺區議會範圍內共有兩幅可考慮作綠化或社區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本處定期將有關用地名單送交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分發給所有區議員參閱。繼上次送交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的用地名單，現夾附本處已更新的用地名單，以供參閱。直至現時為止，本處未有收到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申請使用該兩幅土地。

非牟利團體可申請租用任何未被使用的政府土地（包括天橋底的土地）。分區地政處在收到申請後，會按既定機制就每一宗申請個案諮詢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意見。若申請獲得相關政策局支持，而各相關政府部門亦沒有就申請提出反對，分區地政處會考慮批出短期租約，並適當地在租約條款內反映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

有關研究天橋底的土地在技術上可否利用，活化橋底空間或研究增設泊車位、休憩設施等事宜並不屬於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7 年 7 月 6 日

油蔴地區議會範圍內適合綠化或社區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截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Temporary Vacant Government Sites Available for Greening / Community Uses With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Boundary (as at 30 June 2017)

九龍西區地政處 編號 District Land Office/ Kowloon West Reference No.	位置	Location	面積(約)平方 米 Area (m ²)	估計可使用時期	Estimated Available Period	土地狀況	Site Conditions	備註	Remarks
DLOKW017	海帆道	Hoi Fan Road	150	約3至5年	About 3 to 5 years	(a) 平地 (b) 只供行人出入 (c) 有稠密的樹木	(a) Flat (b) pedestrian access only (c) dense vegetation	(a) 土地長期用途- (政府、機構或社區)及(道路) (b) 適合用作臨時(美化/綠化/社區)活動	(a) Long term use-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and (Road) (b) Suitable for temporary greening/ community use
DLOKW055	京士柏山道北部	North of King's Park Hill Road	1,410	約3至5年	About 3 to 5 years	(a) 位於天然山坡前的平地 (b) 只供行人出入	(a) Flat land in front of natural slope (b) pedestrian access only	(a) 土地長期用途(綠化地帶) (b) 適合用作臨時(美化/綠化)活動	(a) Long term use- (Green belt) (b) Suitable for temporary greening 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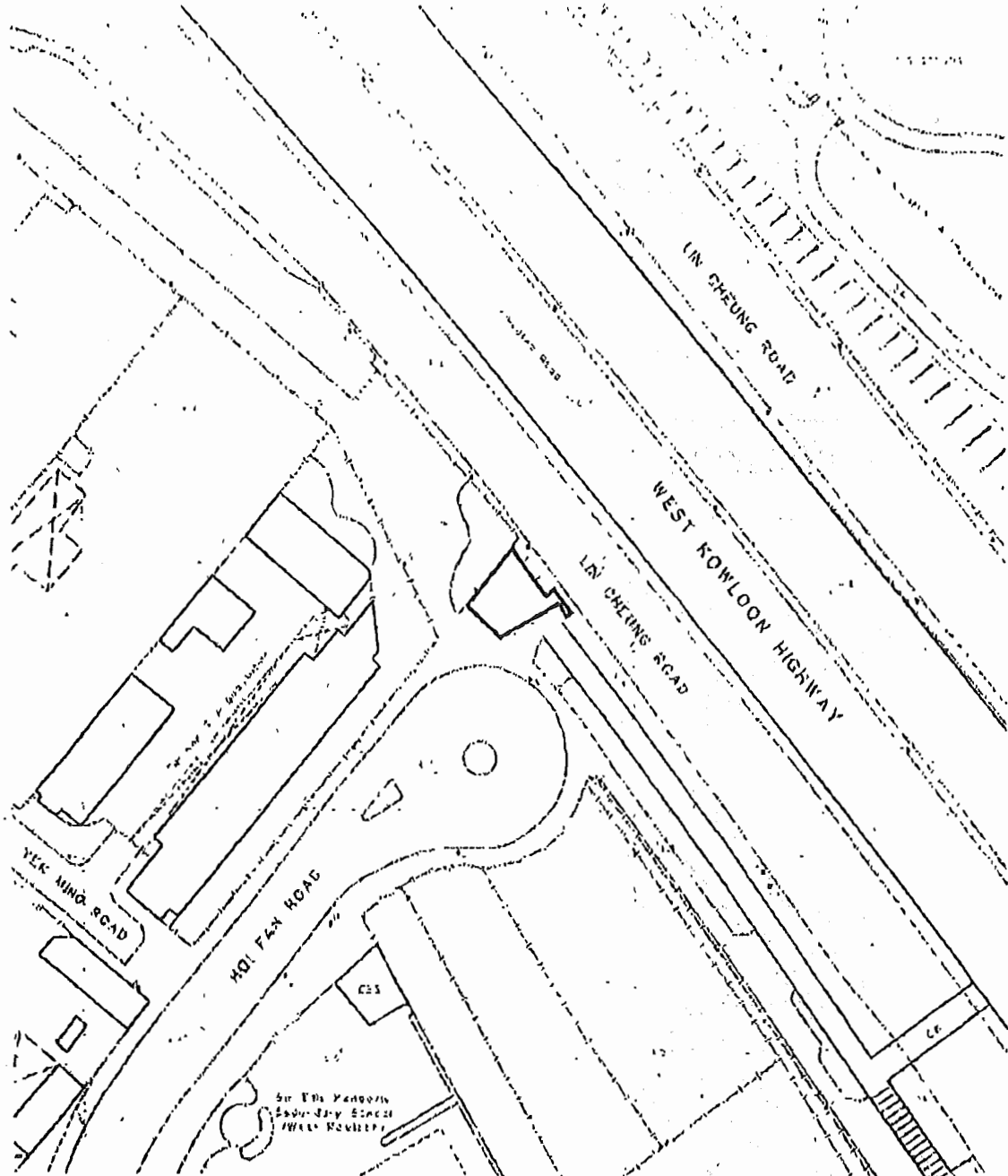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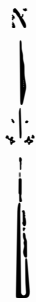
由於每幅土地可供使用時間會因應情況改變，有興趣團體請在提交申請前聯絡九龍西區地政處以便獲得最新資料。

As the availability of each site is subject to changes, any interested party should approach District Land Office/ Kowloon West for up-to-date information before application.

有關個別用地的詳情，請致電 (3521 1019) 九龍西區地政處陸小菊女士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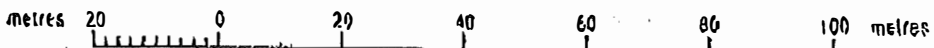
For enquiry, please call Ms. Cathy LUK of District Lands Office/Kowloon West (Tel. no. 3521 1019).

VACANT GOVERNMENT LAND SITE IN KOWLOON WEST
 REFERENCE No. DLOKW 017



EDGED BLACK AREA 150 SQUARE METRES (ABOUT)

SCALE 1:1000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Plan Prepared by District Survey Office, Kowloon

Copyright 1983/1987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File No. DSO/K 9/36. KW MS/83

Survey Sheet No. 11-NW-1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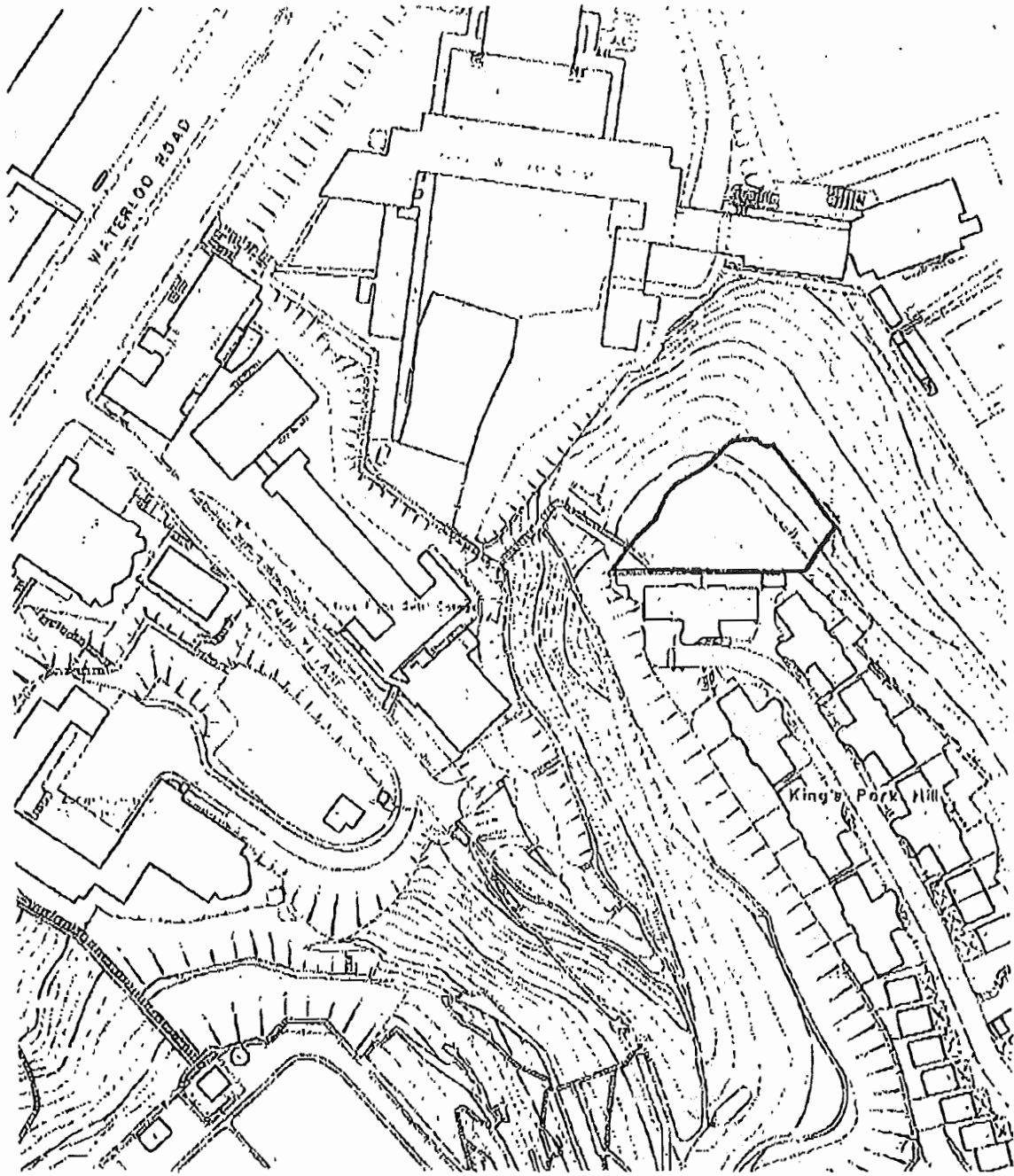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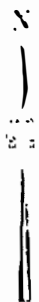
Layout Plan No.

Reference Plan No.

PLAN No. KM8884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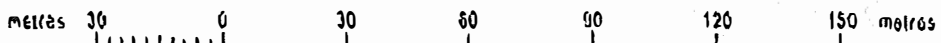
Date 25/03/2013

VACANT GOVERNMENT LAND SITE IN KOWLOON WEST
 REFERENCE No. DLOKW 055



EDGED BLACK AREA 1 410 SQUARE METRES (ABOUT)

SCALE 1:1 500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Plan Prepared by District Survey Office, Kowloon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File No. DSO/K 9/36, KW MS/83

Survey Sheet No 11-NW-19D, 20C

Layout Plan No.

Reference Plan No.

PLAN No. KM8884_055

Date 25/03/2013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
第11次會議

回應“落實使用閒置土地、活化天橋底空間 提供更多利民設施”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建議，本署有以下回應：

路政署的主要職責為策劃、設計、建造、保養以及維修公共道路、道路構築物和相關道路設施。而研究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底空間的使用涉及政府土地用途，並非本署的職權範圍。然而，如有其他部門進行有關研究，本署會應相關部門的要求，就土地用途方案按本署所屬職權範圍提供意見。

路政署/市區
2017年7月11日

建議當局再次考慮在本區覓地開設節日墟市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黃舒明議員、陳少棠議員、黃建新議員及莊永燦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作出回應。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正如我們在2016年11月30日的信件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計劃在2017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30日(即丁酉年年初一至年初三)，推行試點計劃，在旺角一個區議會認為適當的戶外場所，地點可考慮麥花臣遊樂場或其他合適戶外場所，舉辦熟食小吃墟市。在2016年11月24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雖然區議會投票結果顯示不贊成麥花臣遊樂場選址，但是各位議員均對在農曆新年在旺角舉辦熟食小吃墟市的概念表示支持，只是對墟市地點存在分歧而已。正如我們表明，就設立地區為本的墟市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及不阻塞通道的前提下，食環署會盡量協助與相關部門的聯繫。如區議會對墟市選址能達成共識，我們會盡量配合。
2. 至於節日墟市的舉辦形式各異，例如熟食墟市、嘉年華、農墟、藝墟等，可供售賣多元化的貨品及／或食品。在墟市內的熟食小吃攤檔，經營者須向本署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環署在接獲牌照申請後，會根據實際情況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相關部門會就其各自管理的工作範疇提出意見，並訂定有關保障食物衛生、公眾安全及防火措施等發牌條件以供申請人遵辦。至於加熱食物使用的燃料，有見及墟市活動人潮川流不息，食品種類繁多，烹調方式各異，政府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當中涉及的安全隱患、產生的油煙問題及對鄰近居民造成影響等。
3. 若在2017年7月13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對墟市選址、時間及形式能達成共識，可告知我們作進一步探討。日後在有需要時，政府代表會出席區議會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年7月7日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當局再次考慮在區內覓地開設節日墟市」
所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地主要用作指定的康樂用途，受香港法例第132章BC《遊樂場地規例》規管。根據規例，未經事先批准，該等場地一般不得進行售賣商品活動。事實上，市民對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及設施需求殷切。在香港這個高密度的城市，高樓大廈林立，商業活動蓬勃，居住空間有限的環境中，在各區設置遊樂場或公共空間，供市民休憩及進行各式各樣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充分享用公共空間，更形重要。

另一方面，康文署理解地區團體或會希望使用本署場地作其他社區用途，例如舉辦一些由區議會或地區團體協辦的社區、文化或慈善活動，當中大部分屬每年舉辦一次的非經常活動。為平衡市民使用康樂場地作康樂及休憩活動和團體使用康樂場地舉辦活動的需要，除非情況特殊，一般使用康文署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每宗的使用時間不得多於三天，也不可屬經常性質。

題述的墟市活動並非康樂場地的指定用途。康文署在處理使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時，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進行審批，並詳細評估各項因素，包括活動的目的、為市民帶來的益處、活動的時間、擬使用場地的範圍、對指定用途設施的使用者和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有關機構過往使用該等設施的表現記錄等。此外，康文署亦會就申請諮詢相關部門。

康文署有責任確保轄下場地的租用人，在活動舉行期間所產生的噪音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及確保使用人士在進行活動時發出的聲響不會對場地其他使用人士或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並遵守相關噪音《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要求。如康文署認為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滋擾或過往曾接獲公眾人士對舉辦同類活動期間發出過量噪音的投訴，會透過相關民政事務處將活動資料發送有關場地附近的屋苑及機構，以諮詢附近居民意見。

另外，康文署認為墟市商戶如使用電力來翻熱已烹調的食物出售會較為安全。若墟市申請人要求使用其他生火的方法烹煮食物出售，康文署需徵詢相關部門，如食環署及消防處等的意見，才會考慮批准有關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7年7月